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38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陳有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被告應對原告負清償電信費之責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原告主張確有所憑，而可採信。被告所辯略以因電話被竊，已向警方報案云云，惟被告所辯電話被竊並無證據證明其為真實，此部分被告所辯，核無可採。

01 (二)而原告就本件電信費用固請求被告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起算  
02 遲延利息，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該日期已為合法催告之  
03 證據，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  
04 始負遲延責任（見本院公示送達證書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  
05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07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18 書記官 林品慈